

序

「本學理開拓研究境域，以經驗致力服務改進」是本中心懸以追求的目標。是以多年以來，本此信念宣導社區發展理念，探討研究方法、介紹措施項目，無不皆環繞著「吸收潮流與反映國情互為表裏、研究訓練與社政措施交互為用，訓練成果與服務績效凝成一體」為工作方向，並經常配合社區發展的實際需要舉行各類專題座談、研討會，用使研究成果落實於實際，期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無疑的，號召參與是社區發展工作主要內蘊之一，不僅要號召學者專家參與；更要號召社區民眾參與，但參與的關鍵要在了解中凝成共識，知得深才能行得力，是以對促進參與之各項媒介，諸如文字、聲音、圖畫、影片……等等均予重視，復鑒於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曾編印「社區發展訓練叢書」二十冊，印行以來，頗獲好評，中心教育委員乃有再接再勵之提示，是以再選新題，用補前者之不足，而為求內容之通俗與趣味兼有，乃於本次叢書出版，採文字為主，插圖為輔，融二者於一爐，期收實際具體、簡明可讀、保存容易、費用經濟等多重效益，總期集學者之心智、弘專家之經驗，供工作同仁在實務

上作援引，社區民衆在瞭解中產生動力，同本服務最榮，助人最樂的心情，來提升社區民衆之生活品質。
茲值書成，既敬仰各學者專家辛勤撰寫，亦感謝同仁盡心編務工作，惟以社區發展境域範疇至大，
編印內容自難周全，至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是所企盼。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執行長 蔡漢賢謹誌
研究訓練中心

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目 錄

壹、前 言	一
貳、社區合作社之設立	二
一、發起	一
二、籌備會	二
三、創立會	二
四、組織內部	一
五、辦理登記	一
六、開始營業	一
參、社區合作社之經營	五
一、資金	一

二、業務	一三
三、決算	一九
肆、社區合作社之盈餘	一九
一、盈餘之意義	一九
二、盈餘之處分	一〇
伍、結論	一四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李玉梅

壹、前言

人類社會生活可分為精神生活及物質生活兩個部分，由於文明日益進步，精神生活領域不斷擴充，經濟生活內容隨之日趨複雜，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水準乃為人們生活永不間斷之課題，而增進個人收益，降低生活成本則為解決經濟生活問題之目標，更為促進社會福利之原動力。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消費者、小生產者、農民等經濟弱者，個人力量（包括財力、物力、勞力、技術等）實不足以解決日益複雜之經濟問題，為圖生存，自力更生，經濟弱者必須聯合起來，互助合作，共同經營，藉組織之力量，由解決個人經濟問題，進而達成羣體經濟問題之消除，以謀全面性物質生活利益，改善生活環境。

合作社便是經濟弱者為解決經濟問題而結合之互助組織。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

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又第二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亦即合作社係依平等互助之基本原則，以民主管理方式，結合個人代之以法人力，共同協力以解決經濟問題，藉謀增進社員經濟之利益，改善社員生活環境，提高生活水準。因之，組織合作社，乃是人們增進生活利益，促進經濟發展，提昇社會福利層面之有效方式。

貳、社區合作社之設立

一、發起

社區合作社由社區居民共同組織之。合作社乃事業之經營體，社員為事業之主人，也是顧客，其經營之成敗全繫於社員對組織之向背。故組織合作社應基於社員之需要，使之共認為自己的事業，大家一起來實行合作之經營。社區合作社亦然，其設立必須基於社區居民之共同需要；且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以居民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每一社區以設立一社為原則，必要時亦可聯合毗鄰社區合組一社，以加強合作社之規模。

一般言之，社區居民每多缺乏具體之「合作」意識與觀念，宜由社區中瞭解合作意義而有領導熱忱之居民數人，一方面於社區中傳播合作意念，激發居民互助合作之需要，使之具體化；一方面針對社區之實際需要情況，共同研究組織合作社之可能性。其應考慮之重點問題如次：

(一)社區居民普遍存在之經濟問題，究係消費性？抑為生產性？以合作經營方式能否解決？

(二)組織合作社是否有其必要性？

(三)合作社是否具有經營之可能性？是否具有經濟上之價值？能否獲得相當之營業基礎？

(四)能否籌集所需資金？

(五)是否多數居民有組織合作社之意願？

如經研究認為，社區居民需要合作社，且有組織合作社之意願時，可由瞭解合作社意義及具有領導熱忱之居民，七人以上聯名發起，向社區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提出籌組合作社之書面申請。申請書除應表明申請主旨、申請設立合作社之許可外，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區名稱及所在地；

(二)社名：○○社區合作社；

(三)發起緣由；

(四)預定業務區域（社區範圍）；

(五)社區內本業經營概況；

(六)預定之經營方式及其業務項目；

(七)預計社員人數；

(八) 擬籌募股金總額；

(九) 通訊地址；

(十) 發起人之姓名、住址、簡歷。

二、籌備會

經主管機關核准籌備後，發起人應即成立籌備會，推定召集人，負責領導籌備事項之進行。如發起人衆多時，得由發起人於第一次會議中，推選若干人為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籌備會開會前，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開會時應有全體人員（發起人或籌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中議案之表決，並以獲得出席人之多數同意為可決；會後應將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籌備會召集人，於籌備過程中，應經常主動地與負責指導人員聯繫，互相交換意見，以利籌備程序之進行。籌備會之任務，歸納如次：

(一) 吸收會員：凡社區住戶均應予以吸收，但每戶以一社員為原則，並以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對合作社之業務有利用行為能力者為限。

(二) 筹募股金：鼓勵社員多認社股。

- (三)確立業務區域，擇覓社址。
- (四)確定中心業務及經營方式。
- (五)依照章程準則擬訂章程草案。
- (六)籌備召開創立會事宜：
 - 1.開會日期、地點之擇定；
 - 2.議事程序及應議事項之研擬；
 - 3.書面資料之印製；
 - 4.依規定格式印製理事、監事之選票；
 - 5.會議場所之準備、佈置等。
- (七)如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且不宜召開，應將社員分組，推選社員代表，以便出席創立會，並將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列入章程草案中；
- (八)於開會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及書面資料；
- (九)向主管機關呈報創立會之時間、地點，並請派員出席指導。

三、創立會

經主管機關核准召開創立會後，籌備會之任務即完成，籌備委員則功成身退，而由合作社之設立

人（即參與合作社之籌設程序者，包括發起人、籌備委員及已繳股金之社員等）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即合作社第一次社員大會，應依照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地點開會。如設立人過多時，可推選代表參加創立會。開會時，先推定臨時主席（通常公推籌備會召集人擔任之），並由臨時主席指定紀錄人。創立會除應使社員瞭解合作社之籌備經過外，更應讓社員體認合作社民主管理的具體意義。按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故通過章程並依據章程所規定之選舉方式及設置名額選舉理事、監事，為創立會之主要任務。

(一)通過章程：

章程係合作社法人事務（社務執行及業務經營）之執行依據。凡屬合作社社員、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聘任職員均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合作社藉章程之效力，對內維繫組織間之關係，規律法人活動，使之發揮職能；對外則藉以界定合作社法人與第三人間之責任關係，維護社會秩序，保障社會法益。故制訂章程為合作社設立行為中，不可或缺之形式。它是設立人在客觀法令規定範圍內，以多數併行之主觀意思表示所為之書面約定，用以規律合作社之活動，維繫社員與合作社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之合作社章程為決定合作社個性之基本法則，是法人活動之直接依據。故章程之制訂與修改，均應依法定手續辦理之，即必須經過最高意思機關——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後，始生效力，否則不得用以對抗任何善意之第三人。

章程所規定之內容，不得超越合作法令之規定與社員（代表）大會之決定事項，其所記載事項可分爲法定記載事項及任意記載事項，二者凡經訂立於章程上，效力相等。茲略述之：

(1)法定記載事項：即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所缺則失章程之要件，是無效的。依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合作社章程應載明之事項爲：①名稱；②責任；③社址；④業務；⑤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之規定；⑥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⑦社員之權利、義務；⑧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⑨營業年度起止日期；⑩盈餘處分；⑪公積金及公益金；⑫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⑬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⑭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⑮其他處理社務事項等十五項。

(2)任意記載事項：即非法定記載之事項，由各社依其特點與需要，任意規定者。又可分爲法令授權章程記載之事項與自由記載事項：

1.法令授權記載之事項：即法令上原設有一定之原則，合作社得以章程爲與原則不同之規定，而其效力以章程規定者優先；如章程未予規定，則以法令之規定辦理之。本類事項計有：①清算人之選任；②社員應認購之股數；③社員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折股數；④候補理、監事之設置；⑤法人社員之代表名額；⑥社務活動項目；⑦對理事、監事及職員等人員造成不法損害時之罰則。

2.自由記載事項：即章程規定與否，法令完全採取放任之態度，其規定完全基於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係屬合作社內部之主觀約定。所規定事項純為合作社之內部構成、對外關係、法人存續要件之變動與消滅等主要事項。例如合作社內部組織體系之設置與人員配備；社員交易有關規定；合作社借款額最高限制；合作社法人消滅後，剩餘公積金之捐贈對象等事項。

(二)選舉理事及監事：

合作社是法人，是多數人之組織，其法人事務之執行自應設置機關辦理之。理事會是合作社之執行機關，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為監查機關，由監事組織之。理事、監事之產生，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其選舉方式、設置名額及任期，悉依章程之規定。一經當選就任，即負執行任務之責任。理事之職權，依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理事應依合作法令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對內執行合作社之業務經營與社務營運任務，對外代表合作社。監事之職權，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及監查理事執行任務之狀況，並代表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之行為。故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託付執行與監查之重任，務期合作社之健全發展，顯現合作社之組織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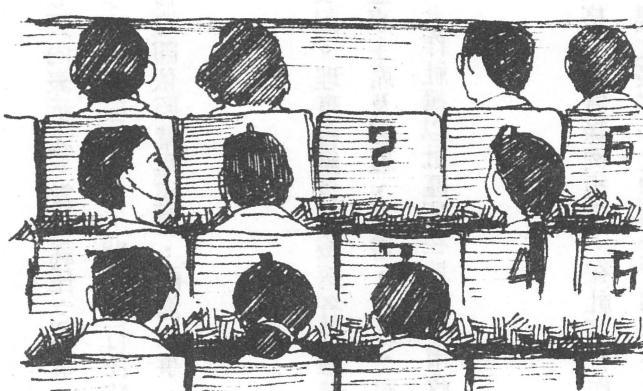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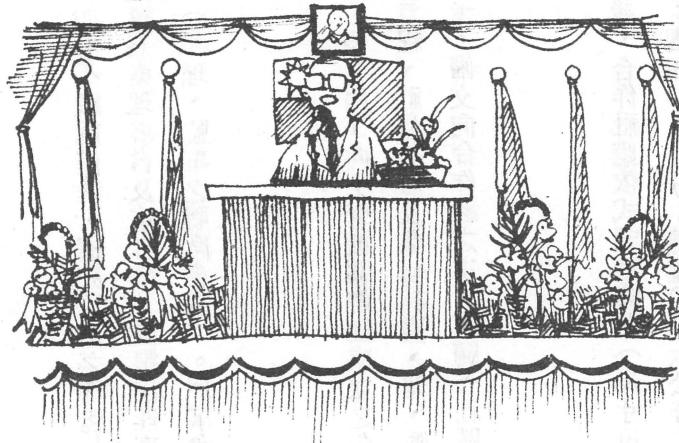
創立會選舉理、監事時，應在發票前，由會議主席當場說明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名額、唱圈選方式及無效票之鑑定等有關選舉應注意事項，並由大會公推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

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發票及開票事宜。自開始發票起，應即停止報到。

社區合作社之創立

會，是社區合作社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也是合作社社務運行之開端，居民對於合作社多半充滿好奇與殷切期望；成功的創立會將有助於社員向心之激發，尤其選舉活動更將影響社員之信心。合作社之設立人應同心協力，務

社區合作社第一次社員大會



社區合作社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乃合作社社務運行之開端

使創立會圓滿禮成。

四、組織內部

理、監事經創立會選出後，如有不願就任者，應於當選之日起七天內表示之。當選就任之理事、監事應分別由得票數最高者，負責召集理事會及監事會，並選出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開始執行任務，並由理事主席負責召集社務會（即理、監事之聯席會議）。理事會應即依照章程規定，配備人事，籌劃業務之開展。

五、辦理登記

合作社應自創立會之日起算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成立之登記。理事會應負責檢送各項應備文件資料——包括創立會決議錄、章程、社員名冊及業務計畫、理、監事主席及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出納）等職員之簡歷及印鑑卡，備文向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社區合作社應以社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立之登記。

六、開始營業

經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後，合作社應依式刊刻圖記（尺寸規格依印信條例規定，在社區合作社應採內式圖記：長七・〇公分；闊四・八公分；邊寬〇・六公分；陽文篆字）及理事主席印（各社自行刊刻），並將印模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同時理事會應即向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請營業之登記，俟

營業登記證照核發後，即可開始營業。合作社應於核准成立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惟如有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間開始營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否則逾期未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成立登記。

此後，社區合作社應依合作法令及有關規章經營業務與辦理社務，並接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考核，以期組織事業健全發展，促進社會經濟福利。

參、社區合作社之經營

一、資金

社區合作社是社區的經濟事業組織，為經營業務，必須要有相當的資金，如開辦時需要開辦之費用，購置設備所需成本費用，尤其是業務營運週轉資金等。社區合作社之資金籌措方式，可分左列數種：

(一)自給資金：

1.股金：股金為合作社自給資金之主要來源，社員入社應依章程有關規定繳納社股，方始取得社員資格。社股金額，每股至少銀元二元，至多銀元五十元，由各社章程自行訂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合作社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社員依其經濟能力與意願自行斟酌

認購。事業資金愈充裕，則其經營擴展能力愈大，為謀合作社資金之充實，應設法擴充股金之吸收。合作社得於章程中規定每一社員認購之最低股數，或將社股金額提高，惟均應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合作社成立以後，理事會應不斷地致力於新社員之吸收，以及從社員與合作社交易過程中，鼓勵社員增認社股，促進社股金額之成長，以充裕合作社自有資金，鞏固合作社基礎。

2. 公積金：新設立之合作社，自有資金來源僅限於股金。當合作社經營一個業務年度之後，每年年終結算成果，如有盈餘時，均應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做為公積金。它是逐年累積的不可分配財產。平時公積金應依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或合作金庫，以為合作社之信用基礎。為靈活合作社資金之使用，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如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得經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二）補助資金：即政府補助款項。

1. 補助專款：社區合作社設立過程中，合作主管機關所指派之指導人員，應協助社區合作社，向政府申請補助專款。依台灣省政府規定，准由縣市政府就社會福利基金以相對補助方式，調撥專款補助。依現行情況言之，每一年度，各縣市以補助一新設立之社區合作社為原則，每一個申請補助之社區合作社應先自行籌集配合款項新台幣二十萬元，政府再予相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以

推展社區合作社之業務，以配合社區之發展。補助款來源由台灣省政府與各縣市政府預算相互調配支應之。

2. 貸款利息補助：爲補助社區合作社發展業務，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每年編列預算，對全省社區合作社之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給予百分之五十之補助。

3. 業績獎助款：爲獎勵社區合作社之事業，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每一年度終了時，對全省各社區合作社之經營成果加以考核，其成績經評定合乎獎勵規定者，由該處發給獎助款。

(三) 借款：

社區合作社成立後，爲補助資金之不足，有時尚需向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最高金額，應經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合作社理、監事應共同爲合作社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全體社員更應爲債務負共同之責任。

二、業務

社區合作社之目的，在於增進社區居民之經濟利益以改善生活，其設立係基於社員經濟生活上之需要，故所經營之業務，自應以解決社員經濟問題爲大前提。一般說來，鄉村社區合作社多偏重於農業生產性業務，而都市社區合作社則多偏重於消費性業務。茲將社區合作社業務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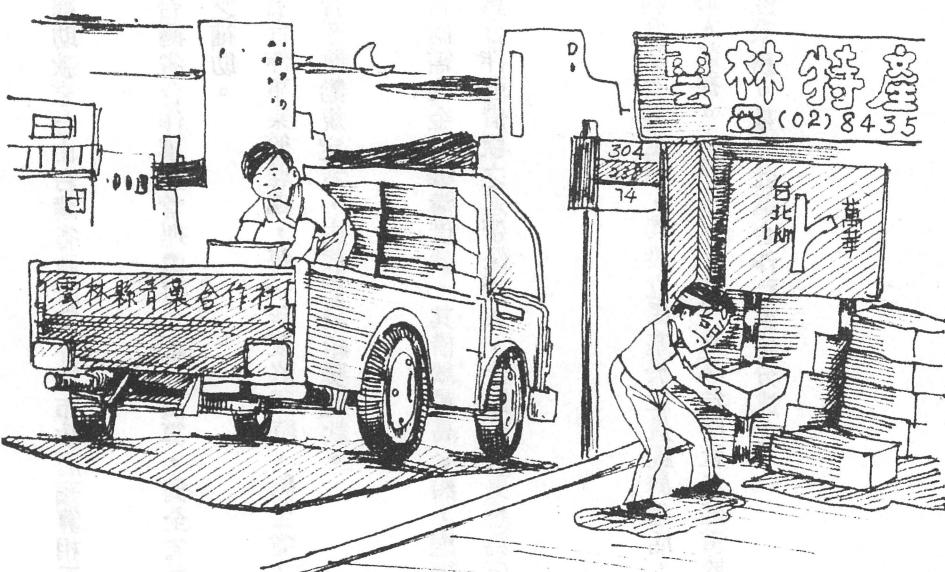
(一) 生產性業務：

1. 農業生產業務：

社區合作社經營之農業生產業務，包括農業生產業務、農產品運銷、農業生產資材用品供給、利用業務等，針對社區居民生產習性，舉凡農、林、漁、牧均可辦理。合作社為社員提供技術指導、生產計畫，以提高產量，改良品質，並為社員辦理產品共同行銷，以爭取高價；聯合購進肥料、藥品及生產資材，以降低成本，增進社員農業經營之經濟利益。

2. 手工藝生產業務：

社區居民中，家庭婦女每有家庭副業之生產品，尤以手工藝品為多，合作社得加強指導其生產技術，設置訓練班，提高技術水準，並收集產品加以運銷。



生產性業務之經營，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合作社不得僱用非社員之勞力以從事生產，亦不得收購非社員之產品運銷之，至於社員所生產物品，其出售之對象自無限制。

(二)消費性業務：

1.生活必需品之供應業務：

爲應社員生活需要，由社區合作社批購各種日常生活必需品，一方面便利居民生活並降低消費成本，一方面由合作社提供新式或高水準之消費內容，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質。本項業務貨品種類繁多，數量零細，而社員交易則頻繁，應盡可能以超級市場方式經營之，將物品展示排列，供社員選購，設置收銀機乃絕對必要，它一方面節省人力，一方面隨時爲社員做交易之紀錄，用爲年終結算後，盈餘分配之根據。

2.公用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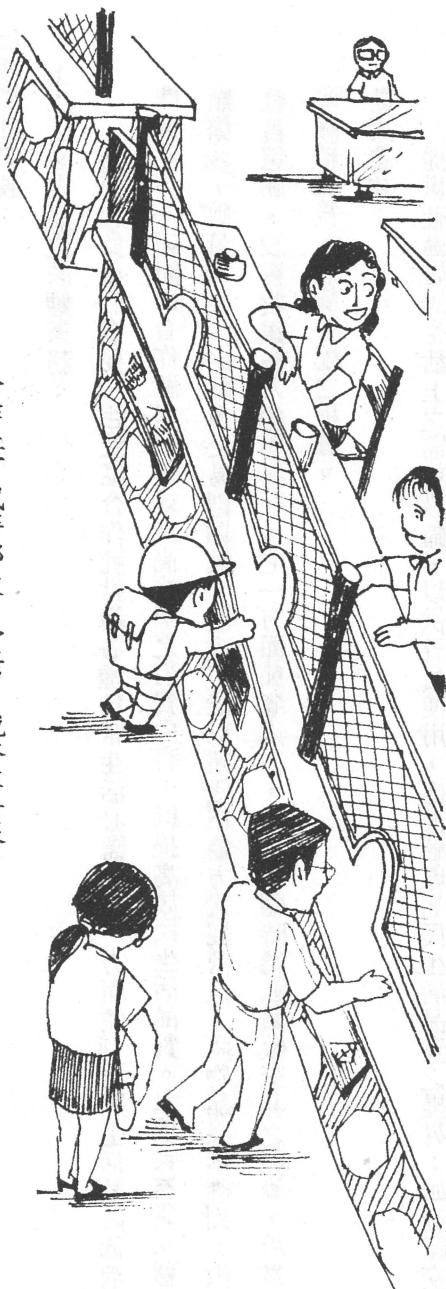
提供社區居民生活上之需要設備，以供社員使用，促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昇；如社區交

通車、停車場、育樂設施、圖書館、游泳池、托兒所、醫療設備、飲食設備之設置與管理等。

經營消費性業務，合作社之進貨來源不受限制，惟貨品之銷售對象及設備之使用者，均應限於社員。

(三)接受委託代辦業務：

如菸酒等專賣物資之代售、代辦社區郵政、電信、代書、稅務等業務，或接受社區居民之委託辦理婚喪喜慶事項，或為社員代辦金融借貸等業務。本項業務交易對象不限社員，合作社僅收代辦費用，其費用多寡依委託授受雙方之約定，其目的在於增進社區居民生活上之便利，尤其在偏遠地區尤為需要。



合作社可代辦郵政、電信、稅務等業務

(四) 社區建設維護：

本項業務係社區合作社之純公益性業務。為維護社區公共設施，強化社區建設效果，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理事會應密切配合，互相協商研究如何維護社區中之所有公共設施。舉凡清潔、修繕，均可由社員以提供勞務方式（支付工資），參與實際維護工作，一方面提供社員就業機會，一方面使社區居民視公共設施之維護工作為日常生活，延續社區發展建設之功效。

總之，社區合作社業務之經營，必須是要滿足社區居民之需要，其經營項目之多寡、內容之繁簡，悉依居民之實際需要，訂定於章程中。理事會應依章程之規定，針對實際需要情況與財務情形，衡量緩急，訂定業務計畫，確立中心業務，決定辦理方式，於執行過程中，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檢討計畫執行績效，不宜之處應予修正，務使執行有效。理事對於業務之處理，應以合作法令、章程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依據，並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態度為之。

為補助業務經營之執行，理事會得聘請專任之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等事務人員及技術員，以負責掌理業務、社務、帳務、財務之執行。合作社聘任職員，負業務執行全責，除應具備專業知識外，更應具有合作互助之信仰理念與工作熱忱。尤其當社員到社交易時，經理人員應與社員同處融洽和諧之氣氛，培養社員交易之興趣，理事會應確認社員的向心力是合作社成功的要件。

如何培養優良的社員與如何尋找優良的經理是同等重要的。所謂優良社員，即對於合作社忠實地支持，並熱心地愛護的社員。培養優良社員的方法，就是設法使社員表示他的支持與熱心，理事會於業務執行中，應隨時給予機會教育，聽取社員之意見，熱心地提供所需之服務，並適時灌輸合作的知識，獎勵模範社員，以爲示範作用。

理事會除應致力於業務之經營外，對於社務之辦理更不得疏忽，健全的社務是業務之基礎，理事會應隨時掌握社員資料，經常清理社籍，造成正確之社員名冊，備妥合作社章程及各種規則等有關簿冊，以供查詢，並按期召集各種法定會議，造具完備紀錄。

社址地點適中合用也是業務成功的要件之一。合作社的社址是業務經營場所，也是社員社交活動中心，位置適中，設備合用易增社員對於合作社的情感，發揮合作的效能。尤其社區合作社之社址更爲重要，它是社區經濟、社會活動中心。

理事會對於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隨時切實記賬，各項表冊均應明確記載，各種款項往來應詳予登錄。有關各項簿錄書表之製作與記載，如有疑難之處，應向主管機關洽詢，並接受指導。

監事會依照規定每月至少召集一次會議，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監事因執行任務，有調查有關簿冊之需要時，經理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惟監事應將其監查結果提報監事會。如有重大事項或理、監事間有爭議時，理事主席應召集社務會協議之，以促進合作社內部組織之和諧，與順利解決。

問題。

三、決算

理事會應於業務年度終了時為會計之結算，將年度內業務經營成果會計處理之，並作成書面報告。合作社是經濟事業之經營體，其日常業務之經營，行為方式上與一般商業買賣行為大致相同，其會計之處理自屬為相同，惟各種帳冊及會計科目，應由理事會就合作社所經營業務內容斟酌設定。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做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經大會承認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為之。

社區合作社之經營管理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有關社務、業務、財務之處理上之疑難問題，應由理事會向主管機關查詢，並接受主管人員之指導，尤其各項帳簿、社務紀錄書表、各種業務決算書類、簿錄書表之編造與記載方法，應依有關規定製作，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審核及年度成績考評。

肆、社區合作社之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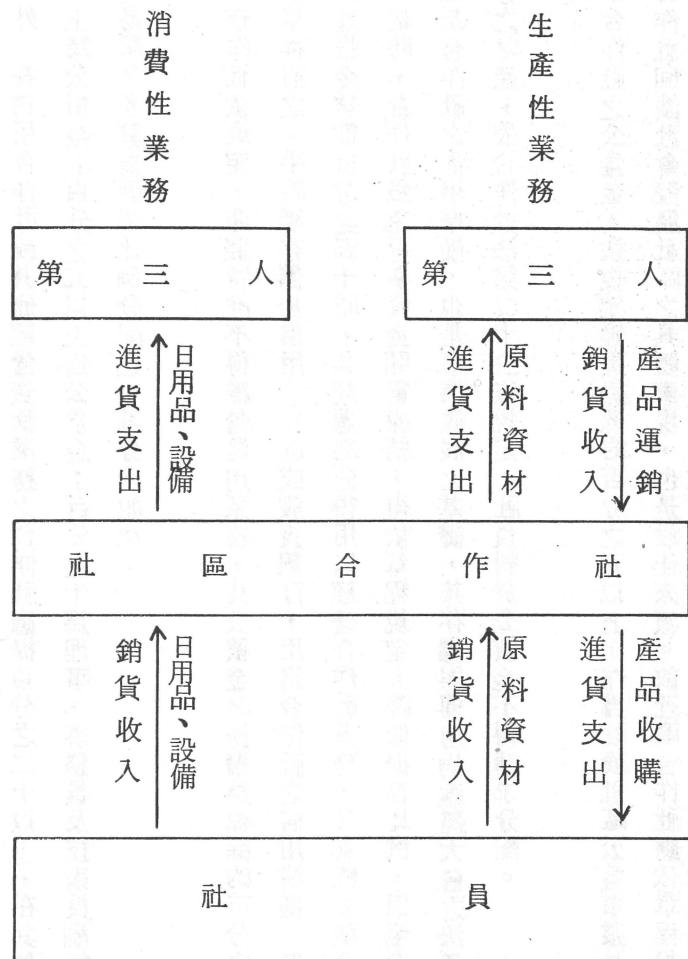
一、盈餘之意義

合作社係社員以組織方式，同心協力共同經營業務，藉以謀取經濟利益，改善社員生活。表現合作社經營效益者，為合作社的盈餘，是社員所獲得之經濟利益，也是改善生活之依據。盈餘即合作社年終結算後之淨利。

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合作社之業務，除政府委託代辦者外，經營生產性業務者，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合作社不得僱用非社員之勞力以從事生產，不得收集非社員之產品以為運銷之標的；經營消費性業務者，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簡單言之，合作社業務交易對象限於社員。盈餘之產生，來自交易，係因顧客在價款上之多付或少取而產生。茲以社區合作業務經營收支流向，簡單圖示如次。（請見次頁）

合作社經營生產性業務，其目的在於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之銷售收益，當社員向合作社購買生產原料、資材或使用設備時，所付價格高於合作社之該項進貨成本，則產生盈餘；或當合作社向社員收購產品時，所付予社員之價格低於銷售價格，也可產生盈餘。經營消費性業務之目的，純為降低生活成本之支出，合作社批購日常生活用品或因購置設備所付成本，若低於社員購買之價格時，則產生盈餘。故合作社盈餘，係來自社員之交易；按國際合作原則之規定，合作社盈餘，應依社員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予社員，使之體會合作社之經營效益。

二、盈餘之處分



我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規定，合作社之盈餘除支付股息及彌補累積損失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其餘部分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比例分配之。茲分述如次：

(一) 公積金：

社區合作社依規定，非經特准不得經營信用業務，其公積金之提撥為盈餘的百分之十以上，提存比例以章程訂之。平時應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殷實銀行，用為合作社之信用準備，但如已累積至超過合作社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又累積公積金如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為免過多資金閒置凍結，得依章程規定，降低提存比例，但至少為百分之一。公積金是合作社之信用準備，也是事業擴展之基礎，其存儲與運用均應經大會之決議，它是合作社不可分之財產，故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二) 公益金：

社區合作社之公益金，依規定應提盈餘的百分之五以上，作為發展社區公益事業及合作教育之用，是合作社回饋社會發展社區之具體表現，也是最佳來源。故社區合作社應依章程規定，寬提公益金，宜提撥至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裨益社區之建設。

(三)酬勞金：

社區合作社的理事、監事均係選任人員，且為義務職。理事身負業務經營重大責任，終年為合作社及社員全體利益辛勤綢繆，為酬謝理事及有關之業務執行人員的勞苦，依法訂定盈餘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勞金，用資勉勵其辛勤。惟百分之十係法定提存比例，合作社不得任意變更。

(四)社員分配金：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存公積金、公益金及酬勞金後，其餘部分，則按社員與合作社之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予社員。亦可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不予分配，移作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之使用，以加強合作社資金之成長，鞏固合作社之基礎。這點在社區合作社尤為重要。

合作社之盈餘，乃是合作社業務經營績效之表徵，也是社員共同經營之成果，可為社員向心之指標。故「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盈餘」始終為國際合作原則，它是合作社經營成功的要件。就社區合作社言之，盈餘即表示社區居民參予社區經濟建設，主動著手改善生活之成效。社區合作社乃是衆多居民之組織，社員的經濟利益，就是衆多社區居民的經濟利益，由社員個人生活之改善，達成衆多居民之生活改善；並依公益金之運用，促進社區居民全面性之生活改善。因之，合作社之盈餘，便是社

區發展之資源，也是社區建設之效益。

伍、結論

社區合作社係由社區居民依合作的原理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共同經營業務，解決經濟生



社區合作社係由社區居民共同經營業務，以謀其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

活方面之間題，以謀社區居民之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每年盈餘除按社員之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社員外，並提撥公益金，用爲社區公益事業之運用，以建設社區，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回饋社區。故社區合作社之經營，可推動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社區合作社爲法人，凡社員之權利義務，均明訂於章程中。組織對於社員之德性極爲重視，凡品行不端或不道德者，依規定排除其社員資格，以約束社員行爲，鼓勵勤奮進取與安分敬業之美德，故社區合作社可於無形中敦厚社會之風氣。

社區合作社執行業務過程中，對社員提供各種生產教育，指導社員如何改良技術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及產量，如何降低成本以增加收益，如何以相同的消費成本，獲得更好的生活內容，以保護消費者；更於法人社務執行過程中，教育社員如何開會與表決，如何選舉、罷免，使社員對「民主」具有相當之認識，故社區合作社兼具推進社區教育之職能。

社區乃是人民的基本結合區域，也是人民精神及物資生活的單元。社區居民共同居住生活於同一地理區域內，形成共同的關係、社會互助與服務體系，其生活上之需要具有共同性。社區發展係以增進人民生活條件、生產技能、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建設安和樂利之理想社會爲目標；故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應針對社區之特性，基於居民之共同需要，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由居民本諸自助互助原則，共同從事生產福利建設與精神倫理建設，以消除貧窮鬱亂，提高生活水準，改善生活環境，使社區

民衆獲得精神與物質雙方面之生活改善，達成社區之發展。

綜上所述，組織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二者之用意與目的正相符合。無庸置疑，輔導社區居民籌組社區合作社，讓居民攜手參與社區建設，大家一起來推動社區發展，應為有效的、可行的。

本中心已出版之「社區發展實務叢書」目錄

- | | | |
|------------------------------|-----|-----|
| 1. 托兒所的空間設計與環境佈置..... | 鄭淑燕 | 等編著 |
| 2. 都市托兒所應如何在社區中發揮兒童福利功能..... | 孫梅芳 | 著 |
| 3.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羣育活動..... | 林振春 | 著 |
| 4. 老人安養機構專業化的實際做法..... | 張秀卿 | 著 |
| 5. 自費安養中心如何營運、管理..... | 熊亞民 | 著 |
| 6. 社區如何推動媽媽教室..... | 林平洋 | 著 |
| 7.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 林平洋 | 著 |
| 8. 如何將傳統民俗童玩在社區中推廣..... | 周步坤 | 著 |
| 9. 容易在社區中推廣的團康遊戲..... | 張學真 | 著 |
| 10. 善用社會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金天倫 | 著 |
| 11.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 李玉梅 | 著 |
| 12. 韓國鄉村社區發展之概況..... | 蔡美華 | 著 |
| 13.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 陳琇惠 | 著 |

下列未編號部分將陸續出版：

叢書名稱

撰稿者

△泰國社區發展特色.....尹新垣

△鄉村社區發展推展模式.....高淑貴

△老人日托中心.....徐麗君

△青少年中心如何營運、開拓.....李淑容

△社區童子軍.....劉傑

△如何辦理弱智兒童寄托.....張培士

△老人在家服務.....王韻華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張雅麗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張遂琗

△如何運用傳播媒介推展社區發展.....孫麗珠

△社區如何組織志願服務團體.....劉夢丹

△如何辦理社區家政推廣教育.....高淑貴

△如何建立社區資料.....汲宇荷

著

△社工員如何開始社區工作——認識社區

汲宇荷 著

△如何發動寺廟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黃維憲

△如何使家庭主婦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黃維憲

△如何運用社區合作社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透過社區托兒所發揮社區發展功能
△如何推展社區兒童福利工作

△如何運用學校資源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推展社區兒童育樂營

△如何使農、漁會組織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推展精神倫理建設成功的案例
△社區全民運動的籌劃與舉辦

△各國社區發展法規

△如何在社區中推展福利措施

△社區理事會如何推展工作
△如何健全社區組織體系

△社區理事會財務制度

△如何規劃社區活動中心
△如何擬訂社區工作計畫

△如何擬訂社區工作計畫

△如何建立社區工作記錄
△如何籌募社區發展經費

△如何辦理社區發展評鑑
△社區工作員的任務與職掌

